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

2015-110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与成都延华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崇州市“智慧医疗”项目合同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签署〈崇州市“智慧医疗”项目合同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确定，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稳步推进，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49.09 万元至 9,84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至 70%。截至公告日，该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